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白山自然资罚决字（2024）01 号

黄海松：
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对黄海松在板石二间房涉嫌非法盗采矿石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在 2023 年 12 月-2024 年 1 月擅自筛选地下历史遗留矿渣。根据吉林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出具的《白山市板石二间房涉嫌非法采矿采动方量测算报告》和相关证据认定，你非法筛选出的铁矿石重量为 294.03 吨，挖出堆放至现场的奥长花岗岩为 930 m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

权实施办法》、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》中对无证非法采矿的行政处罚“2.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-5万元之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%以上20%以下罚款。”本承办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如下：

- 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- 2、没收违法筛选出的294.03吨铁矿石和930 m³奥长花岗岩；
- 3、并处罚款： $294.03 \times 13.33 + 930 \times 33 = 34609$ 元；
 $34609 \times 20\% = 6921.8$ 元人民币。合计：6921.8元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电话：0439-3287013

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847号

